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7年4月2日
收文號	第0498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362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26日南市都區字第1070355491號函，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、第6點附件2及附件3、第8點附表2之2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26日南市都區字第10703554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線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	擬	總幹事陳悅惠 1070402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示	辦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暉寬

電話：06-6334251

傳真：06-6327835

電子信箱：HY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區字第1070355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、第6點附件2及附件3、第8點附表2之2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婷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3
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、第6點附件2及附件3、第8點附表2之2，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

組 2018-03-21 文
交 08:44:20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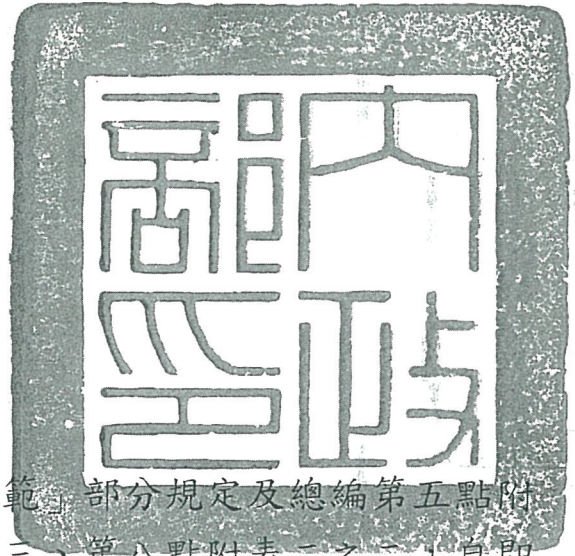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80350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、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八點附表二之二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、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八點附表二之二

部長 葉俊榮

裝
訂
線